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益）26,139.6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面临的客观实际情况，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拟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撤销，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10号）核准，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12月底至2016年1月初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195,459,956股，发行价格为7.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512,860,059.44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31,770,061.25元，并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95,459.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994,538.2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合肥凤凰文化广场项目	114,827.80	83,000
2	镇江凤凰文化广场项目	77,615.09	43,000
3	盐城凤凰地产项目	107,529.08	22,000
合计		299,971.97	148,00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286.01
减：发行费用	3,286.55
募集资金净额	147,999.46
减：募集资金支出	69,736.2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57,931.58
减：手续费支出	1.82
加：结构性存款及理财收益	5,096.24
加：利息收入	713.57
募集资金余额	26,139.64
其中：结构性存款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结余原因

截至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益）
1	合肥凤凰文化广场项目	83,000.00	64,467.13	23,554.58
2	镇江凤凰文化广场项目	43,000.00	41,201.23	2,584.18
3	盐城凤凰地产项目	22,000.00	21,999.45	0.88
	合计	148,000.00	127,667.81	26,139.64

合肥凤凰文化广场项目（以下简称“合肥项目”）由合肥凤凰文化地产有限公司实施，包括位于徽州大道以东、规划黟县路以南的住宅和商办楼的投资和后续开发。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554.58 万元，其中未使用募集资金 18,532.87 万元，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益 5,021.71 万元。合肥项目已基本投入完毕，经过核算，除尚待支付的工程款项约 2,002.79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是项目实际工程支出较预算减少，以及项目建造和销售过程中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均有所节省。

镇江凤凰文化广场项目（以下简称“镇江项目”）由镇江凤凰文化地产有限公司实施，包括位于镇江市东吴路以南，梦溪路以西的商住综合体投资和后续开发。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镇江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84.18 万元，其中未使用募集资金 1,798.77 万元，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益 785.41 万元。镇江项目已基本投入完毕，经过核算，除尚待支付的工程款项约 500.75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是项目实际工程支出较预算减少。

盐城凤凰地产项目（以下简称“盐城项目”）由盐城凤凰地产有限公司实施，包括位于盐城市世纪大道南、解放南路西侧住宅、商办楼和商业用房开发。该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均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 21,999.45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盐城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88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的安排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6,139.64 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6,139.64 万元全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实际余额为准），并在资金转出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项目尾款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环境变化做出的决定，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现存状况做出的合理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经营客观环境变化做出的符合实际情况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凤凰股份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

展的客观实际，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凤凰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凤凰股份的《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凤凰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